

#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獎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102.5.23 第101-2-7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7.4.26 第106-2-4次院行政會議修正

## 一、目的

本校人文與教育學院為配合學術國際化，鼓勵學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研究成果、專題論述或參加國際性競賽、展演等，加速學院學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研究方法之了解，藉以提升本校及學院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方式及項目

本獎勵以部分補助之精神，項目為出席國際學術活動之機票費用：

- (一)出席亞洲地區所舉辦之國際學術活動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二)出席歐美地區或其他國外地區所舉辦之國際學術活動獎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 三、獎補助對象條件

- (一)本院大學部、研究所（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歷年班級名次排名為前 30%者，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
  - 2.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
  - 3.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 1.出訪期間未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或休學者。
  - 2.在學期間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3.同一學年度曾獲校級辦理之出國參訪補助者。

## 四、獎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獲獎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二)申請人在校就學期間第一次申請者將優先補助。
- (三)申請之作品或論述須於發表相關資料中署名「中原大學」為機關名稱。
- (四)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篇以獎補助一位學生發表為限。
- (五)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競賽和展演亦適用本要點。
- (六)每學年獎補助名額以 20 名為原則，同一系、所、中心則以 5 名為限。

## 五、申請相關文件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經所屬系、所、中心主管簽核後送學院彙整；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本補助要點之申請書。
-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

- (三)家長/監護人同意保證書。
- (四)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五)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並註明班級排名。
- (六)指導教授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函。
- (七)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或參展正式邀請函。
- (八)會議、競賽或展演詳細議程或參展、參賽日程。
- (九)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或競賽、展演資料(含圖片)。

##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應於國際學術活動舉辦前 6 周備齊相關文件，經系、所、中心主管簽核後提送院行政會議審核。
- (二)院行政會議參酌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1. 申請人擬參加國際會議、競賽或展演活動之重要性。
  2. 申請人所發表論文、專題之重要性與貢獻。

## 七、經費核銷程序

接受補助之學生應於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相關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書，並依規定(檢附申請書影本、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電子機票、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辦理補助經費核銷。違反規定者將不予核銷。

## 八、其他

- (一)欲辦理變更或撤銷者，申請人應於舉辦日前 2 周提出書面申請書，並檢附原核定申請書經單位系、所、中心主管簽核後送學院備查，以利學院進行後續遞補作業。
- (二)依本要點接受獎補助之學生應於國際學術活動結束後，須於當學期或次學期出席本院所舉辦之「海外學術活動經驗分享會議」，若申請人未履行該項義務，則將要求償還所有領取之補助費用。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獎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系所/年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英文			
Email：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本學年是否曾獲校級或其他機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補助項目：_____，補助單位(機構)：_____				
本次活動是否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補助金額_____元，補助項目：_____，補助單位(機構)：_____				
獎勵對象條件(符合條件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歷年班級名次排名為前 30%者，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申請獎勵機票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地區_____元(上限為新台幣 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歐美地區或其他國外地區_____元(上限為新台幣 15,000 元整)				
學生申請檢附文件(申請人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監護人同意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 份(註明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授或系、所、中心主管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會正式邀請函及論文被接受之文件或參展正式邀請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競賽或展演詳細議程或參展、參賽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或競賽、展演資料(含圖片)				
茲證明本申請案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且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 <a href="#">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獎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a> 」所列之各項條件。				
申請人：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或指導教授簽核			系、所、中心 主管簽核	
學院 審核意見				

申請人應於國際學術活動舉辦前 6 周備齊相關文件，申請流程：申請人→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中心主管→院行政會議審核。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  
獎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書

系級：

學號：

學生姓名：

出席國際學術活動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獎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系所/年 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英文				
Email：					
活動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活動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主辦單位	中文：		英文：		
活動成果	中文：				
(發表名稱)	英文：				
<p>※報告內容請包括下列各項，並以 A4 紙書寫。</p> <p>一、參加學術活動經過</p> <p>二、參加活動心得</p> <p>三、參訪活動情形 (無此項活動者省略)</p> <p>四、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p> <p>五、相關建議</p> <p>六、其他補充資料 (論文全文、活動報告、競賽或展演成果等)</p>					